

諮詢文件

“advocacy” 及 “advocate” 的中文對應詞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2007 年 10 月

內容

<u>段</u>		<u>頁</u>
1 - 4	本文件的背景及目的	1
5 - 8	“advocacy” 及 advocate” 的涵義	2
9	一般原則	2
10 - 12	詞典提供的中文譯詞	3
13 - 22	法例條文中不同中文對應詞的比較	3
	- “訟辯” 及 “訟辯人”	3
	- “代訟” 及 “代訟人”	5
	- “出庭代訟” 及 “出庭代訟人”	6
	- “代言” 、 “代言人” 及 “出庭代言人”	8
23 - 25	總結	9
附件 1	“advocacy” 及 “advocate(s)” 在法例條文中的中文對應詞	10
附件 2	詞典提供的中文譯詞	12

本文件的背景及目的

1. 現行法例的英文文本中，若干關於法律執業者或司法人員資格或訴訟事宜的條文均載有“advocacy”、“advocate”及“advocates”等字。雖然“advocacy”或“advocate”在有關條文中的涵義大致相同，¹此二字卻有多個不同的中文對應詞見諸法例中文文本之中(見附件 1)。

2. “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包括“訟辯”、“代訟”及“出庭代訟”。“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則包括“訟辯人”、“代訟人”、“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出庭代言人”。雖然上述各中文對應詞在有關條文中均能配合文意，反映其英文字涵義，但就同一英文字採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始終不符用語一致的原則，亦容易引致不同的詮釋。

3.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考慮各不同對應詞後，建議統一採用“訟辯”及“訟辯人”為“advocacy”及“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並在《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建議將“advocacy”的其他中文對應詞(包括“代訟”及“出庭代訟”)代以“訟辯”，及將“advocate”的其他中文對應詞(包括“代訟人”、“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出庭代言人”)代以“訟辯人”。

4. 其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舉行了會議，認為在決定採納哪一個詞為“advocacy”及“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時，應先徵詢法律界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找出一個既能反映“advocacy”及“advocate”的涵義，又為各方接受的版本。本文件探討了“advocacy”及“advocate”的涵義，並比較此二字的中文對應詞，供有關各方在考慮各中文對應詞時作參考。

¹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1)條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2(7)條的英文文本均載有“advocacy”一字。該字在該兩條條文中的涵義明顯與訴訟事務中“advocacy”的涵義不同。本文件不會討論“advocacy”在該兩條條文的中文對應詞(即“宣揚”及“倡議”)。

“advocacy” 及 “advocate” 的涵義

5. 在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advocacy” 詞條下所載的相關涵義是 “The work or profession of an advocate” 。

6. “Advocate” 詞條下所載的涵義是 “1. A person who assists, defends, pleads, or prosecutes for another. 2. *Civil & Scots law*. A barrister; specif., a member of the Faculty of Advocates (the Scottish counterpart of a barrister).....” 。²

7. 由此可知，“advocacy” 指 “advocate” 的工作或專業。“Advocate” 則可泛指代他人辯護、陳詞或檢舉的人，亦是一個專有名詞，指在大陸法或蘇格蘭法律制度中從事大律師工作的人。

8. “Advocate” 的兩個涵義在不同條文中均有採納。例如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中，“advocate” 是指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有資格從事大律師工作的人。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4 條中，“advocate” 則指代表有關人士在土地審裁處作出陳述的人。由於“advocate” 所指的兩類人士的作為或工作的性質類同，故我們認為無需就“advocate” 的兩個涵義訂立不同對應詞。

一般原則

9. 在敲定法例中英文字詞的中文對應字詞時，我們首要考慮該英文字詞的涵義。最理想是找到既能清晰準確反映該英文字詞的涵義，又用字淺白，能望文知義的中文對應詞。如有關字詞有多項相關涵義，但又無需為該等相關涵義分別選用不同中文對應詞，我們會盡量採用涵蓋面較廣的中文詞語，由有關條文的語境彰顯該詞在該條文的涵義。此外，我們也要考慮香港的習用語，對於專業術語，則更需要考慮有關專業的現行用語習慣及詞彙。

²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St. Paul : West, 2004), p.60.

詞典提供的中文譯詞

10. 在決定“advocacy”及“advocate”在法例條文中的中文對應詞時，我們考慮了詞典提供的現有中文譯詞(見附件 2)，但該等譯詞均不適合作為“advocacy”及“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11. 例如在《英漢法律詞典》中，“advocacy”詞條下的譯詞包括“辯護”、“支持”、“擁護”、“提倡”及“辯護術”。在各項譯詞中，“辯護”一詞的涵義只能涵蓋“advocate”代他人辯護的工作，而不能涵蓋辯護以外的其他工作(如代表原告人陳詞)。“辯護術”則單指辯護的技巧及方法。而“支持”、“擁護”及“提倡”的意思明顯與本文件所探討“advocacy”的涵義不同，故亦不適合作為“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

12. 在該詞典中，“advocate”詞條下的譯詞包括“(出庭)辯護人”、“(法國、蘇格蘭等地的)律師”、“諮詢人”、“鼓吹者”、“提倡者”及“擁護者”。³參考第 11 段的分析，“辯護人”、“諮詢人”、“鼓吹者”、“提倡者”及“擁護者”均不適合作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律師”一詞則與“solicitor”的中文對應詞一樣，會引起混淆，亦不適合作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法例條文中不同中文對應詞的比較

13. 由於詞典提供的現有中文譯詞未能反映“advocacy”及“advocate”的涵義，法律界對該二字又沒有統一的中文對應詞，故現行法例條文中“advocacy”及“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均是我們參照該二字的意思配搭的。以下我們會比較各對應詞的涵義及應用。

“訟辯”及“訟辯人”

14. 訟辯

14.1 在《現代漢語詞典》中，“訟”詞條下所載的涵義是“在法庭上爭辯是非曲直；打官司”及“爭辯是非”。“辯”詞條下所載的涵義是“辯

³ 《英漢法律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頁 29。

解；辯論”。⁴“訟辯”的字面意思指在官司、訴訟中進行爭辯、辯論，亦可一般指爭辯是非曲直。該詞大致能反映“advocate”的一般工作，但沒有指出有關爭辯及辯論工作是否代表他人作出。

14.2 載有“advocacy”一字的 8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 3 項以“訟辯”為中文對應詞。

14.3 我們就“訟辯”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該詞除見於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及工作報告)外，亦見於香港司法機構網頁(例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大律師公會網頁(例如新聞公布及公會主席的演辭)、律師會網頁(例如報告書)、各法律學院的網頁(例如課程簡介)及一些律師事務所的網頁(例如業務及律師的履歷簡介)。我們亦注意到 The Advocacy Institute of Hong Kong 的中文名稱為“香港訟辯學會”。

15. 訟辯人

15.1 “訟辯人”的字面意思指專職或擅長在官司、訴訟中進行爭辯、辯論的人，亦可一般指爭辯是非曲直的人。該詞沒有特別指出有關“訟辯人”是否代表他人爭辯。

15.2 載有“advocate”或“advocates”等字的 31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 10 項以“訟辯人”為中文對應詞。

15.3 我們就“訟辯人”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大部分搜尋結果均見於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雖然司法機構及大律師公會的文件中有採用“訟辯”為“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該等文件卻沒有採用“訟辯人”為“advocate”的對應詞，而採用了“代訟人”及“訟辯律師”等字詞。⁵

⁴ 《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297 及 86。

⁵ 例如 2001 年度法律年度開幕典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引用了“訟辯律師”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2007 年度法律年度開幕典禮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致辭引用了“代訟人”及“訟辯律師”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代訟”及“代訟人”

16. 代訟

16.1 在《現代漢語詞典》中，“代”詞條下所載的涵義是“代替”及“代理”。⁶“代訟”的字面意思指替代或代理他人進行訴訟或爭辯是非曲直。與“訟辯”一詞相比，“代訟”清晰說明有關訴訟或爭辯是代他人進行的。

16.2 不過“代訟”所涵蓋的意思似較“advocacy”更廣。例如父母以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身分代其未成年子女提出法律程序，則父母在該情況下可算為子女“代訟”。又例如在訴訟中代表客戶行事(包括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solicitor*)亦算是代客戶進行訴訟，為客戶“代訟”，但“advocacy”在各法例條文中的意思是指在訴訟中代他人進行陳述、爭辯或辯論，明顯不涵蓋父母或律師在上述情況下的作為。與“訟辯”一詞相比，“代訟”沒有清晰指出“advocacy”側重爭辯及辯論的元素。

16.3 載有“advocacy”一字的 8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 3 項以“代訟”為中文對應詞。

16.4 我們就“代訟”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從搜尋結果看來，“訟辯”一詞較“代訟”獲普遍使用。“代訟”一詞主要見於香港法例條文。搜尋結果顯示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法律學院的網頁資料均沒有採用“代訟”為“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

17. 代訟人

17.1 “代訟人”一詞的字面意思指替代或代理他人進行訴訟或爭辯是非曲直的人。和“訟辯人”相比，“代訟人”清晰說明有關訴訟或爭辯是代他人進行的。

17.2 參考第 16 段關於“代訟”的分析，“代訟人”所涵蓋的意思似較“advocate”更廣，例如以訴訟監護人身分代其未成年子女提出法律程序的父母可算是子女的代訟人，在訴訟中代表客戶行事(包括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亦符合“代訟人”的意思，但“advocate”在各法例條文中的意思明顯不涵蓋父母或律師在上述情況下擔任的角色。與“訟辯人”一詞相

⁶ 《現代漢語詞典》，頁 260。

比，“代訟人”沒有清晰指出“advocate”的工作側重爭辯及辯論的元素。

17.3 載有“advocate”或“advocates”等字的 31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兩項以“代訟人”為中文對應詞。

17.4 我們就“代訟人”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搜尋結果顯示雖然“訟辯”一詞較“代訟”普遍，但與“訟辯人”相比，“代訟人”卻在更多網頁資料中用作“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除見於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諮詢文件及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外，司法機構網頁(例如案件判辭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大律師公會網頁(例如新聞公布及公會主席的演辭)及一些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網頁(例如管理層及律師的履歷簡介)亦有使用“代訟人”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出庭代訟”及“出庭代訟人”

18. 出庭代訟

18.1 這字詞在“代訟”之前加上“出庭”二字。“出庭代訟”的字面意思指在訟庭上代他人進行訴訟或在訟庭上代他人爭辯的作為。

18.2 “出庭”二字指明了進行“代訟”的地方，收窄了“代訟”所涵蓋的意思。一方面，“出庭”二字豁除了一些不屬“advocate”工作範圍的“代訟”(例如律師在訴訟中代表客戶安排送達訴訟文書及向大律師發出指示)。另一方面，由於指明了進行“代訟”的地方，“出庭代訟”的字面意思便不涵蓋“advocate”在訟庭以外進行的工作(例如在訴訟過程中撰寫狀書或答辯書，或提供法律意見)。

18.3 部分載有“advocacy”一字的條文已清晰說明在有關條文中，“advocacy”是在訟庭內進行的(例如“advocacy in a court”)。⁷在這些條文中，即使“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沒有“出庭”二字，文意亦能清楚顯示進行有關“代訟”工作的地方。

⁷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4)(b)條、《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第 10 及 12(1)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7(d)條載有“advocacy in a court”、“advocacy in court”或“advocacy in the Court”等字。

18.4 載有“advocacy”一字的 8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兩項以“出庭代訟”為中文對應詞。

18.5 我們就“出庭代訟”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該詞除見於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外，大律師公會網頁及一些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網頁(例如業務、管理層及律師的履歷簡介)亦有使用“出庭代訟”為“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從搜尋結果看來，“訟辯”一詞較“出庭代訟”普遍。

19. 出庭代訟人

19.1 “出庭代訟人”的字面意思指在訟庭上代他人進行訴訟或在訟庭上代他人爭辯的人。

19.2 參考第 18 段關於“出庭代訟”的分析，“出庭”二字指明了“代訟人”進行“代訟”的地方，豁除了一些不符合“advocate”工作的角色(例如律師在訴訟中代表客戶安排送達訴訟文書及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指明了進行“代訟”的地方，“出庭代訟人”的字面意思便未能涵蓋“advocate”在訟庭以外進行的工作(例如在訴訟過程中撰寫狀書或答辯書，或提供法律意見)。

19.3 部分載有“advocate”一字的條文清晰說明在有關條文中，“advocate”的有關工作是在訟庭內進行的。⁸在這些條文中，即使“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沒有“出庭”二字，文意亦能清楚顯示“advocate”的“出庭”工作。

19.4 載有“advocate”或“advocates”等字的 31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 16 項以“出庭代訟人”為中文對應詞。

⁸ 例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 條中“代表律師”的定義提述該詞指“... advocate ... having the right of audience before any court in Hong Kong”。

19.5 我們就“出庭代訟人”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該詞除見於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諮詢文件、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外，司法機構網頁(例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及一些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網頁(例如管理層及律師的履歷簡介)亦有使用“出庭代訟人”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代言”、“代言人”及“出庭代言人”

20. 代言

現行法例中沒有任何條文以“代言”為“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

21. 代言人

21.1 根據《現代漢語詞典》，“代言人”指代表某方面(階級、集團等)發表言論的人。⁹不過這字詞並沒有指出代言的目的或重點，因此“代言人”一詞不能清晰帶出“advocate”的工作主要是代他人爭辯或在訴訟中進行爭辯或辯論。此外“代言人”一詞現廣泛用於商業宣傳活動，對一般人來說，“代言人”一詞可能僅指宣傳某產品的知名人士。

21.2 載有“advocate”或“advocates”等字的 31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共有兩項以“代言人”為中文對應詞。

21.3 我們就“代言人”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搜尋結果接近 2,000,000 項。首 200 項均與商業及影視娛樂宣傳有關。

22. 出庭代言人

22.1 “出庭代言人”的字面意思指在訟庭上代表他人發表言論的人。這字詞雖指明了“代言人”須在訟庭內進行“代言”的工作，縮窄了“代言人”一詞所涵蓋的範圍，但同樣沒有指出代言的目的或重點，不能清晰帶出“advocate”的工作主要是代他人爭辯或在訴訟中進行爭辯或辯論。這詞亦未能涵蓋“advocate”在訟庭以外進行的工作(例如在訴訟過程中撰寫狀書或答辯書，或提供法律意見)。

⁹ 《現代漢語詞典》，頁 261。

22.2 第 21 段中關於“代言人”一詞容易使人聯想到商業宣傳活動的分析亦適用於這中文對應詞。

22.3 載有“advocate”或“advocates”等字的 31 項條文(見附件 1)中，僅有一項條文以“出庭代言人”為中文對應詞。

22.4 我們就“出庭代言人”一詞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尋。其中大部分為香港法例條文及香港政府網頁中的相關資料(例如介紹有關法規或政策的資料)。搜尋結果顯示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律師事務所的網頁均沒有使用“出庭代言人”為“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

總結

23. 現行法例中“advocacy”及“advocate”二字有多個不同中文對應詞，不符用語一致的原則，亦容易引致有關條文的詮釋歧義。我們希望統一此二字的中文對應詞。

24. 我們誠邀法律界有關各方對“advocacy”及“advocate”的現有中文對應詞提出意見，亦歡迎各方就該二字提出新的對應詞。我們會將收到的意見綜合及整理，再提交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希望各方能踴躍提供意見。

25. 有關意見可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下述方法傳送給我們。

電郵：ldd@doj.gov.hk

傳真：2869 1302

郵寄：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2007 年 10 月

“advocacy” 及 “advocate(s)” 在法例條文中的中文對應詞

“advocacy” 的中文對應詞為 “訟辯”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第5(2)(e)(iii)條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第16(1)條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7(d)條

“advocate(s)” 的中文對應詞為 “訟辯人”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9條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7AA條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3)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4A(1)條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A條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B條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1)條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4AA(1)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4AA(1)條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3AA(1)條

“advocacy” 的中文對應詞為 “代訟”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7(4)(b)條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第10條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第12(1)條

“advocate(s)” 的中文對應詞為 “代訟人”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4(1)條
《聯合國》(第190章，附屬法例H)第15條

“advocacy” 的中文對應詞為 “出庭代訟”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附表表格4中的聲明(a)部第7(7)段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

“advocate(s)” 的中文對應詞為 “出庭代訟人”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75號命令第30(3)(d)條規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31(1)(c)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31A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C(i)條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附表表格3及5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第2條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第2A條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第9(4)條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第20(1)(b)條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4(1)條中的但書(f)(ii)段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21(1)條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5(1)(c)條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附表2第2(1)(b)條

“advocate(s)” 的中文對應詞為 “代言人”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4(5)條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條

“advocate(s)” 的中文對應詞為 “出庭代言人”

《1995年服務提供(隱含條款)(豁免)令》(第457章，附屬法例A)第1(a)條

詞典提供的中文譯詞

詞典	“advocacy” 的 中文譯詞	“advocate” 的 中文譯詞
<u>法律詞典</u>		
《英漢法律辭典新編》 (香港：Michael Stevenson Limited, 1979 年), 頁 11	—	出庭辯論之律師
《英漢·漢英香港法律詞滙》 (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2 年), 頁 10	—	出庭辯護之律師
《英漢法律詞滙大全》 (山西經濟出版社, 1995 年), 頁 40	擁護；贊同；支 持	辯護者；贊同 者；支持者
《商業法律英漢詞典》 (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6 年), 頁 12	—	出庭辯護人
《英漢法律大詞典》 (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8 年), 頁 12	—	辯護律師；辯護 人
《英漢 - 漢英雙向法律詞典》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社, 1998 年), 頁 14	—	辯護律師；辯護 人

詞典	“advocacy” 的 中文譯詞	“advocate” 的 中文譯詞
《英漢法律詞典》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頁 29	辯護；支持；擁 護；提倡；辯護 術	(出庭)辯護人； (法國、蘇格蘭 等地的)律師； 諮詢人；鼓吹 者；提倡者；擁 護者
《英語雙向法律詞典》 (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 社，2002 年)，頁 29	—	辯護律師；辯護 人；律師
<u>一般詞典</u>		
《綜合英漢大辭典》 (香港：商務印書館，1948 年)，頁 20	辯護；擁護；唱 道；主張	辯護士；代言 人；擁護者；主 張者
《英漢大學詞典》 (北京：科學普及出版社， 1986 年)，頁 33	提倡；主張；辯 護	辯護人；提倡 者；主張者；擁 護者
《新英漢詞典》 (香港：三聯書店，1987 年)，頁 17	辯護；擁護；提 倡	辯護者；(法國 、蘇格蘭等地 的)律師；鼓吹 者；擁護者；提 倡者
《英漢辭海》 (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1987 年)，頁 75	—	辯護者；辯護 人；鼓吹者；提 倡者；擁護者； 贊助者

詞典	“advocacy” 的 中文譯詞	“advocate” 的 中文譯詞
《新遠東英漢辭典》 (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8 年)，頁 22	—	辯護者；律師； 提倡者；擁護者
《新編英漢四用詞典》 (上海：知識出版社，1990 年)，頁 27	辯護；擁護；提 倡	辯護者；鼓吹 者；提倡者
《現代英漢詞典》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 社，1990 年)，頁 11	擁護；提倡；主 張	辯護律師；擁護 者；提倡者
《最新英漢漢英詞典》 (北京：旅遊教育出版社， 1993 年)，頁 11	擁護；提倡；主 張	辯護律師；擁護 者；提倡者
《英華大詞典》 (香港：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22	擁護；鼓吹；主 張；辯護	擁護者；鼓吹 者；提倡者；律 師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4 年)，頁 27	(對某思想、行動 方針、信念的)擁 護，支持，提 倡；(律師)出庭辯 護；律師的工作	擁護者；支持 者；提倡者；辯 護律師；辯護人
《遠東英漢大辭典》 (台北：遠東圖書公司，2007 年)，頁 38	辯護；主張；擁 護；提倡	辯護者；律師； 提倡者；擁護 者；替人說情者
《英漢大詞典》 (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2007 年)，頁 28	擁護；提倡；主 張；辯護；辯護 業；辯護術	擁護者；提倡 者；辯護者；律 師